

##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發出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並檢視灣仔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有關安排。

### 背景

2.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審查了 4 個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做法,留意到:

-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在 4 個經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審計署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及
-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然而,有 1 個區議會並不是根據上述做法來遴選其合

作伙伴。

3.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總署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4.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夾附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附錄一)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附錄二)。

###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及討論上文第 4 段的建議，並檢視灣仔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有關安排。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四月